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1期（总第85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1 期（总第 856 期）

2020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0〕26 号） (1)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4 号） (5)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5 号） (11)
- 广州市公安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公规字〔2020〕3 号） (16)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0〕6 号） (34)
-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受托管理机构遴选细则
的通知（穗金融规〔2020〕4 号） (38)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8 号） (41)
- 人事任免 (47)

GZ022020002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0〕2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5日

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采购贸易的综合管理，提高市场采购贸易便利化、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根据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16〕72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广州花都皮革皮具市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通知》（粤办函〔2016〕613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商品，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15万美元（含15万美元）以下，并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商品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第四条 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以创新管理服务体系、优化监管模式，提升贸易便利化、规范化水平为工作目标。

第五条 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效适度、规范便利、信息共享等原则。

第六条 依托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交换、贸易流程联网监管和服务、互动和交流等功能。

第七条 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市场采购贸易创新发展促进政策；研究建立完善综合管理机制；协调推动本市市场采购贸易各监督管理部门之间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协调解决各监督管理部门在试点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部门，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所在区政府负责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落地实施和属地管理，制定区一级各项具体工作方案以及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

市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与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托信息平台负责市场采购贸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交易和监管流程，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经营主体贸易信息留存、录入。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依托信息平台进行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信息留存、交易信息录入、组货拼箱、通关管理、收结汇管理和免税申报工作，将市场采购贸易全流程信息录入信息平台。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根据市场采购贸易特点对市场采购贸易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贸易便利政策和措施。

第九条 建立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认定体系，确保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采购自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并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在海关指定口岸办理出口通关手续，具体

工作要求如下：

（一）划定市场集聚区范围。市场集聚区范围由市政府依法依规按程序审定后公布，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内采购。

（二）建立供货商、采购商信息留存制度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制度。

1. 供货商信息留存。为市场采购贸易提供货物的市场经营户，通过信息平台进行注册并保存供货商和商品信息。

2. 采购商信息留存。境内外采购商委托代理商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的，应当将身份信息、委托出口的货物信息在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的管理档案中留存。

3. 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须向住所地或市场集聚区所在区商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认定。

（三）建立商品申报制度。市场采购经营者或供货商应通过信息平台申报出口商品，申报信息包括采购地、供货商、采购商、代理商、交易信息等内容。供货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对其代理出口商品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条 健全信用评价管理机制，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建立主体信用评价机制。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市场采购贸易主体经营情况、资金交易信息、诚信记录，依据职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信用评价，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市场采购贸易主体信用分类和违规查处等信息。

（二）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按照“守信便利、失信惩戒”原则，各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市场采购贸易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管理，促进市场采购贸易主体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 加强出口商品质量管理，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建立出口商品质量信息反馈机制。以信息平台为依托，收集、分析各类质量信息。对市场采购贸易商品进行质量抽查，定期召开质量分析通报会，发布质量公告。

（二）提升出口货物质量水平。涉及国外通报反馈的质量问题，由海关牵头调查、处理，并将结果纳入信用评价体系。

第十二条 做好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开展国际贸易风险预警防控。由市场采购贸易试点所在区政府牵头，各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依托信息平台，整合各类预警信息资源，完善国际贸易摩擦与产

业损害监测预警、汇率风险预警、经济案（事）件预警、国际贸易主体监管及信用评价、国际贸易仲裁、国外质量反映预警、国外技术法规预警、区域性国际贸易形势预警等风险预警防控功能。

（二）及时通报不良采购商。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所在区政府牵头，依托信息平台对涉及市场采购贸易的不良采购商及时进行通报。

第十三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商品商标信息纳入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建立市场采购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和执法，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加强市场知识产权自律保护，建立多部门联动的举报、查处、处罚、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违法违规案件追溯机制，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建立案件追溯机制。依托信息平台，对涉及违法违规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案件，货物溯源按“报关单号—集装箱号—交易单号”线索进行倒查；主体溯源按照“报关行—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采购商—供货商户—生产企业”追查至供货商户、生产企业，确保源头可溯。

（二）建立违法违规案件信息通报机制。各监督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平台及时通报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违法违规信息，依照职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三）建立协同查案机制。领导小组授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所在区政府组织各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权开展案件追溯与查处。对违法违规案件查处结果，各部门应在贸易便利、信用评价、政策扶持中加以运用。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197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4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5日

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广州市加快 IAB 产业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18—2022 年）》（穗府〔2018〕9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穗府规〔2018〕1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育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制定本措施。

一、思路与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对接国家集成电路发展战略，紧抓粤港澳大湾区重大发展机遇，依托珠三角电子信息制造和信息消费市场的优势，组织实施“强芯”工程，注重内培外引、自主创新、人才集聚、融合发展，大力引进集成电路制造业，促进设计、封装、测试、分析、材料、装备等行业加速集聚，构建协同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生态圈，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芯”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在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中勇当排头兵。

到 2022 年，广州市争取纳入国家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建设国内先进的晶圆生产线，引进一批、培育一批、壮大一批集成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分析以及深耕智能传感器系统方案的企业，争取打造出千亿级的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成全国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人才汇聚地、创新示范区。

二、主要任务

(一) 芯片制造提升工程。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的综合优势，深化穗台、穗港澳等集成电路产业合作，面向 5G（第五代移动通信）、物联网、高端装备、汽车电子、智能终端、轨道交通、金融、电力等产业，重点在智能传感器、功率半导体、逻辑、光电器件、混合信号、射频电路等领域，大力引进国内外骨干企业布局建设 2-3 条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支持建设第三代半导体生产线，尽快形成产能规模。以生产线建设带动关键装备和材料配套发展，建立起以芯片制造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圈。

(二) 芯片设计跃升工程。集聚公共服务机构、优势骨干企业、社会力量等资源，打造国家级芯火双创基地（平台）。支持具有产业优势的新型显示、北斗卫星导航、数字多媒体、电源驱动、超高速无线局域网、人工智能、应用处理器、生物医用电子、移动通信等领域企业开展芯片研发。围绕 5G、新能源汽车、移动智能终端、存储器、光电、照明、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应用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发挥应用企业的需求牵引作用，引导应用企业培育发展本土供应商。

(三) 封装测试强链工程。加快推动大功率器件、电源管理、智能传感器、基板等领域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封装产业上规模、上水平。发展器件级、晶圆级 MEMS（微机电系统）封装和系统级测试技术。引导本地企业通过业务并购、增资扩产等方式实现快速扩张。大力引进国内外龙头封装和测试企业，完善封装测试产

业链配套。加强系统级封装、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半导体器件级封装等领域技术研发和创新，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封装基板制造企业，鼓励封装测试企业向产业链的设计环节延伸。

（四）配套产业补链工程。争取在硅晶圆、光刻胶、抛光液、溅射靶材、金属丝线、清洗液、中高端电子化学品等专用原材料领域培育和引进国内外知名企业。引进和培育发展涂布机、电浆蚀刻、热加工、晶片沉积、清洗系统、划片机、上芯机等装备制造业，争取在制程设备、量测设备等领域引进骨干企业。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半导体检测认证、试验分析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提升产品良率和品质。

（五）创新能力突破工程。支持企业牵头建设集成电路制造业创新中心，针对智能网联汽车、物联网、消费电子和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突破敏感材料、关键工艺、软件算法、测试分析等发展瓶颈。积极布局以 MEMS 和新材料等为代表的新型智能传感器研发，形成一批具有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成果，培养一批复合型创新人才骨干，推动各类型集成电路研发应用。

（六）产业协同发展工程。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布局，打造“一核、一基、多园区”的产业格局。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为核心，大力引进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建设集成电路产业园，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和战略突破，成为全国重要的产业集聚区。推进广州国家现代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化基地建设。发挥天河、海珠、越秀、白云、荔湾等中心区域产业优势，推动集成电路设计产业集聚发展。鼓励番禺、南沙、花都、增城、从化等区结合自身产业发展基础和特色，加快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推进集成电路行业创新应用。

（七）人才引进培育工程。强化人才引进机制，引进一批国内外集成电路领域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端研发人才、海归高端人才、工程技术人才等。符合引进条件的外籍人士优先办理绿卡。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集成电路实践教学基地。大力培养培训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才。

三、政策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1. 发挥广州市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协调作用，研究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政策落实、重大工程建设、资金安排等工作。加强广州市半导体协会等行业组织建设，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统计监测、行业交流、区域创新合作和协同开发等工作。（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政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遴选一批集成电路重点产业项目，按程序纳入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全市“攻城拔寨、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工作范畴，进一步细化各区、各部门的任务分工，推进项目加快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二）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3. 在现有的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4. 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参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投资，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支持我市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加快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黄埔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三）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5. 对集成电路企业流片费用、IP（知识产权模块）授权或购置、掩模版制作等给予补助；支持公共EDA（电子设计自动化）技术服务、IP复用与SoC（系统级芯片）开发、MPW（多项目晶圆）服务、检测及认证等平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广州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银行贷款合同给予风险担保，帮助企业获得银行融资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落实《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等文件明确的财税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IP研发、信息技术集成、应用创新等项目；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提升工业高端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和节能减排等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项目，按不高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8. 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各种形式的研发机构，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开展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等研发，全力突破技术瓶颈。支持集成电路相关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科技攻关等，加快集成电路技术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9. 支持符合国家、省、市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的首台（套）装备和首批次新材

料的产业化。按有关规定对属于国家、省、市目录内的集成电路产业链的装备产品给予补助，同一家企业每年度累计获得有关事后奖补的财政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五）大力开展项目招引。

10. 对落户我市的集成电路制造、设计、封装测试、装备、材料等产业链重大项目，市区联动采取“一项目一议”等方式，集中财政、金融、土地、科技等资源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有关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1. 对于新引进的集成电路总部企业，根据经济贡献情况、落户年限、注册资本等不同情况，自认定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等不同档次的奖励。对年工资薪金应税收入 60 万元以上的总部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每年给予一定数额的资金奖励。对总部企业并购重组国内外上市公司并将其迁回我市的，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元并购重组奖励。（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2. 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上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以及智能传感器企业，按不高于企业实缴资本的 1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设立的实缴注册资本 1 亿元以上的集成电路制造、封测类企业，按照不高于企业落户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促进产业集聚发展。

13. 推进芯火双创基地（平台）建设，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4. 优先保障集成电路重大产业项目生产用地，落实用地指标。对功能复合、配套完善、产业集聚、创新突出、创业活跃的集成电路产业集聚区，条件成熟后纳入广州市价值创新园区政策体系给予重点支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区政府）

15. 对在广州市内租用生产或研发场地、且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集成电路企业，按不超过其租赁办公场地实际租金的 3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七）加大人才引培力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6. 将集成电路产业纳入紧缺急需人才的职业（工种）目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落实我市“1+4”产业领军人才政策，将集成电路产业列入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产业领军人才申报创新领军人才、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每年奖励一批集成电路产业高端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按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对我市发展作出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薪酬补贴，最高每人 150 万元。支持驻穗高校、科研院所与集成电路企业建立集成电路领域人才培养基地。（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7. 将集成电路人才纳入我市现有高层次人才政策体系。支持集成电路高层次人才举办或参与集成电路学术会议、行业峰会论坛、行业展览、行业培训等。对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杰出专家、优秀专家、青年后备人才按规定给予资料津贴。引导专业服务机构为人才提供一站式、全链条的创新创业服务。（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将集成电路企业列入整体租赁新就业无房职工公租房的优先配租单位范围，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人才按规定申请公租房保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做好引进人才的子女入园入学工作（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四、其他事项

（一）本文件所称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经营场所和税务登记均在广州，从事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分析、材料、装备和智能传感器等研发、生产、运营的各类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二）本文件各项任务的牵头部门可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三）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6 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0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市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现将《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工作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5日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展，加快推进我市中小微企业公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共服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17〕156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19〕6号）、《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版）〉的通知》（穗厅字〔2019〕41号）等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是指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原则，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的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是指符合第二条规定，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由法人单位建设和运营，为区域和行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运作规范、支撑力强、业绩突出、信誉良好、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服务平台。

示范平台分综合示范平台和专业示范平台。综合示范平台是指市或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成立、认定或指定的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专业示范平台是指某一方面服务功能突出的专业平台。

第四条 示范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对认定的示范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示范平台的认定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平台的组织推荐、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工作。

第五条 示范平台应当以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专业服务平台为支撑，以解决中小微企业共性需求为重点，建立市区街镇（园区）三级服务平台纵向协调发展，综合与专业服务平台横向互补的服务网络，服务功能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对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第六条 示范平台应具备以下一项或多项服务功能：

（一）信息服务功能。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质量、标准、人才、市场、物流、管理等信息服务。

（二）技术服务功能。提供工业设计、解决方案、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技术开发、技术转移、信息化应用、设备共享、知识产权、品牌建设、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创新资源共享、技术成果转化、创新成果推广等服务。

（三）创业服务功能。为创业者和创办3年内的小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项目策

划、政务代理、创业场地等服务。

(四) 培训服务功能。提供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风险防范、技术和创业等培训服务。

(五) 融资服务功能。提供融资信息、组织开展投融资推介和对接、信用征集与评价等服务。

(六) 中小微企业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第二章 示范平台认定

第七条 示范平台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广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实际运行时间 2 年以上，服务质量优良，财务管理规范，运营状况良好，服务平台资产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二) 有从事中小微企业专业服务、具有相应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专职服务人员。综合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3 人；专业服务平台专职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大专（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人。

(三) 服务业绩较突出，在专业服务领域或区域内有一定影响力，年服务中小微企业不少于 100 家。

(四)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的固定经营服务场所和必要服务设施。

(五)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明确的年度服务目标。

(六) 积极参与或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相关社会服务资源有广泛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服务辐射带动能力。

第八条 申请示范平台需提供的材料：

(一)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附件 1）。

(二)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 主要从业人员情况〔专职服务人员的大专（含）以上学历证书、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证明或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四)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五)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申请单位基本情况、近年来服务情况（须包含服务内容和场次、服务企业数量等数据）、主要服务业绩（典型案例）、下一步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展规划等。

(六)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服务收支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或上一年度包含服务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七) 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第九条 申请示范平台认定经过以下程序:

(一) 申请。申请单位向注册地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材料初审后汇总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形成评审意见。

(三) 公示。根据评审意见确定示范平台入围名单, 在“广州工信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接受社会监督。

(四) 异议处理。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 须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方式, 个人意见需署实名并注明联系方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对异议内容调查核实。

(五) 评定。公示期结束后, 对于公示期内没有异议的申请单位, 以及有异议但经调查核实没有问题的申请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文公布示范平台名单。

第三章 示范平台扶持

第十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经评审认定的示范平台授予“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有效期 3 年, 优先推荐其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

第十一条 优先推荐示范平台申报国家、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中央预算投资项目; 按规定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奖补等方式, 对示范平台软硬件建设、服务活动支出等给予支持。优先支持示范平台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小微企业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发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作用, 开展宣传推广, 总结服务经验, 培育服务品牌, 推动中小微企业更多利用示范平台加快发展。

第四章 示范平台管理

第十三条 示范平台认定每年开展 1 次, 具体时间按照当年申报工作通知要求进行。

第十四条 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中小企业发展特点和实际需求,

建立示范平台工作联系与沟通机制，掌握发展动态，积极为其发展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示范平台应于次年 1 月 20 日前，向所在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提交运营情况总结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平台的沟通联系，应于次年 1 月底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送示范平台工作情况以及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示范平台有效期 3 年。3 年期满后，需申请复核，复核与年度申报同时进行。复核评价主要是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并提供复核申请表（附件 2）、近三年工作总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申请复核单位有关营业证照等。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核，对复核通过的平台予以确认，复核不通过的予以撤销。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示范平台称号：

- （一）受到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罚或信用评价不合格的。
- （二）申请资料弄虚作假的。
- （三）一年内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的。
- （四）连续两年不按要求报送信息的。
- （五）三年期满不申请复核或复核未通过的。

第十八条 示范平台实行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或其申报主体变更名称、地址、法人代表等重大事项，应在变更完成后 30 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九条 我市尚在有效期内的国家、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纳入市级示范平台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18〕4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广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复核申请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98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穗公规字〔2020〕3号

广州市公安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农业
农村局 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公安分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公安局。

特此通知。

广 州 市 公 安 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 州 市 民 政 局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 州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广 州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0 年 9 月 9 日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粤公通字〔2012〕163号）等规定，结合广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符合《试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需要垫付丧葬费用、抢救费用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广州市行政辖区内发生的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需要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确需救助的，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救助基金管理的实施要求：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 (二) 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 (三) 社会参与和政府扶持相结合；
- (四) 公开、公正、及时、便民。

第二章 部门职责和救助基金的主管部门、管理机构

第四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设立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以下简称市救助基金）。有条件的区人民政府需要独立设立救助基金的，应当报广州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抄报广东省救助基金主管部门。

第五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成立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市联席会议），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监督市救助基金的筹集和垫付工作；
- (二) 协调、研究市救助基金运作的有关工作；
- (三) 审定其办事机构提交的重要议题和有关事项；
- (四) 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市救助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
- (五)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联席会议由市公安局牵头，由协助管理公安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担任召集人，市公安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和市信访局为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可根据会议议题，召集全部或部分成员单位召开会议。

第六条 市公安局是市救助基金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并负责对下级救助基金主管部门进行指导、监督。

第七条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是市救助基金的管理机构，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交警支队）具体管理，负责市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垫付资金的审核、发放和追偿等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职责：

- (一) 负责市救助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 (二) 接受、审核救助申请；
- (三) 对符合条件的受害人或其家庭实施救助；
- (四) 依法追偿垫付款；
- (五) 定期向市联席会议报告救助基金收支情况；
- (六) 制定与本实施细则配套的有关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七) 完成市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有关政府部门职责分工：

(一) 市财政局职责：

1. 负责对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负责按照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审批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账户。

(二) 市公安局职责：

1. 负责依法对市救助基金筹集、垫付、追偿和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三)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

1. 负责指导监督医疗机构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规范抢救行为；
2. 负责审核医疗机构提交的抢救时间超过 72 小时或个人抢救费用超过 6 万元的申领抢救费用资料；
3. 负责选派医疗卫生专家组成市救助基金医疗专家库，每年根据需要对专家库成员进行增减。

(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

提供相关人员享受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的情况。

(五) 市医疗保障局职责：

提供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诊疗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及支付范围（以下简称医保三个目录）的信息资料及查询平台，提供相关人员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情况及查询平台。

(六) 市民政局职责：

1. 负责指导监督殡葬机构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及时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死者遗体；
2. 负责审核殡葬机构提交的申领丧葬费用资料；
3. 负责甄别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还款义务人、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监护人是否属于本市户籍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特困人员等生活困难群众，主管本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七) 市农业农村局职责：

负责指导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协助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八)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职责：

负责督促各保险公司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及时支付或垫付抢救费用。依法督促行业协会和各保险公司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救助基金管理

中心提供车辆保险的资料，或提供车辆保险资料信息核查平台或服务端口，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

(九) 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使用

第十条 市救助基金的资金来源：

- (一) 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划拨的专用资金；
- (二) 对未按照规定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的所有人、管理人的罚款；
- (三) 依法向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或还款义务人追偿的资金；
- (四) 社会捐赠，按照捐款人意愿办理；
- (五) 救助基金孳息；
- (六) 身份不明的道路交通事故死者（以下简称无名氏死者）损害赔偿资金的提存；
- (七) 其他按规定可筹集的资金。

按上一年度广州市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不低于 3% 的比例提取资金，交市救助基金代管，用于本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救助范畴。如广州市各区人民政府独立设立救助基金的，交该区救助基金代管。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每年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将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资金拨付到市救助基金专用账户。

每年 3 月 20 日前，市联席会议确定从上一年度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比例，报市政府同意后由市财政局将有关资金划拨到市救助基金专用账户，并专账核算，同时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抄报省公安厅、财政厅。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由市救助基金垫付：

- (一) 抢救费用超过交强险责任限额的；
- (二) 肇事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的；
- (三) 车辆肇事后逃逸的；
- (四) 电动自行车或其他非机动车辆致人伤亡的。

第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一般垫付受害人自抢救之时起 72 小时内的抢救费用。特殊情况下超过 72 小时需要继续抢救的，市救助基金按规定垫付抢救费用。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受害人经抢救病情稳定后的治疗费用。

市救助基金垫付的抢救费用应符合本市“医保三个目录”的规定。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抢救时间超过 3 个月或抢救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经市公安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可以分期结算已经发生的抢救费用。

第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不包括殡葬选择性服务费用和公墓费用。丧葬费用的垫付一般限于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死亡后 60 日内产生的费用，因尸体检验需要超过 60 日的，地级以上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证明文件。非因尸体检验需要尸体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的，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逾期存放的费用。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亲属应在收到《尸体处理通知书》后 10 日内办理丧葬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尸体，尸体逾期存放的费用由死者亲属承担，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尸体存放时间超过 60 日没有处理的，殡葬机构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核实是否符合丧葬费垫付条件。符合垫付条件但因检验鉴定等原因暂时不能处理尸体的，殡葬机构可以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逐季度申报尸体存放等丧葬费用。

第十五条 无名氏死者的损害赔偿金由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人（以下简称损害赔偿责任人）交付市救助基金提存，纳入市救助基金的资金管理范畴。道路交通事故死者身份及损害赔偿权利人确定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还付相应资金给损害赔偿权利人。

第十六条 因道路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死亡或伤残，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受害人或其直系亲属、监护人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一）因肇事方逃逸，交通事故未侦破，受害人或其亲属未得到损害赔偿，如受害人死亡，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生效后一年以内的；如受害人受伤，自伤残鉴定作出之日起一年以内的。

（二）因受害人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后受害人或其亲属仍未得到任何损害赔偿或获得的赔偿款低于本实施细则规定对应补助金额，自法院执行裁定书作出之日起一年以内的。

（三）不符合上述两项规定，但事故造成受害人家庭经济严重困难确需救助，由辖区交警大队向交警支队专题请示，并经市联席会议审批同意的。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受害人家庭经济严重困难”：

（一）申请人是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的；

（二）申请日前 6 个月内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广州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家庭，由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组成，包括：

（一）配偶；

（二）父母和未成年子女；

（三）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包括在校接受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成年

子女；

(四) 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包括未单独立户的成年未婚子女。

下列人员不计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一) 连续 3 年以上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 (二) 在监狱内服刑的人员和在强制隔离戒毒所内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
- (三) 法院宣告失踪人员；
- (四) 登记在同一居民户口簿中，但与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之间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的人员。

第十八条 同一交通事故的同一方当事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以救助一次为限。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一次性困难救助：

- (一) 对交通事故发生负有全部责任的；
- (二) 故意作虚假陈述或伪造证据的；
- (三) 在诉讼中不主张民事赔偿请求或拒绝事故责任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 (四) 获得的事事故损害赔偿款高于本实施细则规定对应补助金额的；
- (五) 申请人是社会组织或法人的；
- (六) 已获得司法救助的。

第四章 救助的实施

第一节 救助受理

第十九条 符合市救助基金救助条件的，辖区交警大队应及时告知受害人或其亲属可以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救助。如受害人身份不明，或无行为能力且无亲属的，辖区交警大队应当通知医疗机构或殡葬机构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的申请。

第二十条 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各辖区交警大队（含港航分局交警一大队）设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受理窗口（以下简称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接受救助申请。各辖区交警大队指派 1 至 2 名人员作为救助基金受理窗口的工作人员。

受害人或其亲属、有关机构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救助申请时，将有关申请材料交救助基金受理窗口。申请材料齐全的，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受害人及其亲属提出抢救或丧葬费用垫付申请的，应当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签订协议，约定受害人方在获得损害赔偿后优先偿还垫付款项及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在垫付金额范围内取得向保险公司或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辖区交警大队出具材料证实受害人身份难以确定的，由医疗机构

或殡葬机构代为提出相关救助申请。受害人身份确定后，辖区交警大队应督促受害人或其亲属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签订协议。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申请垫付抢救费用的，应当在受害人出院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机构）申请表。

(二) 受害人本人申请的，出示受害人的身份材料；亲属申请的，出示受害人、申请人的身份材料及亲属关系材料；医疗机构申请的，出示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受害人身份确认但因无行为能力又无亲属等原因无法提出申请的情况说明》。

受害人在短时间内（指 72 小时内）抢救无效死亡的，申请人应在受害人死亡后 10 日内提出抢救费用垫付申请。

第二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垫付的丧葬费用项目，限于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

(一) 遗体接运；

(二) 遗体火化（含骨灰清理、包装）；

(三) 骨灰寄存；

(四) 遗体存放（消毒、清洗、包裹、冷藏防腐、化妆、整容、穿脱衣）；

(五) 遗体告别（租用休息室、租用灵堂）。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申请垫付丧葬费用的，应当在尸体处理前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个人/机构）申请表。

(二) 亲属申请的，出示受害人、申请人的身份材料及亲属关系材料；殡葬机构申请的，出示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

第二十六条 受害人亲属取得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同意垫付丧葬费用通知书》后到本市的殡葬机构办理遗体处理相关手续。

对于无名氏死者尸体的处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提出尸体处理意见后，殡葬机构按规定处理尸体。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的，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一)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表。

(二) 受害人本人申请的，出示受害人的身份材料；直系亲属或监护人申请的，出示受害人、申请人的身份材料及关系材料。

(三) 受害人受伤的，提供伤残级别鉴定材料。

(四) 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出示救济身份证件〔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或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相应证件〕；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填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申报表》，并提交申请日前 6 个月内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的收入证明，授权广州

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

（五）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应出示《民事判决书/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及《执行裁定书》。

（六）出示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

第二节 救助审批

第二十八条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接到申请人提出的抢救、丧葬费用垫付申请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需要查阅、摘抄、复制有关事故当事人、保险、责任认定以及事故损害赔偿等相关信息的，辖区交警大队应当配合。

第二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抢救、丧葬费用垫付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2 日内审核完毕（特殊情况除外）。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制作《同意垫付抢救/丧葬费用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和相应医疗/殡葬机构；不符合条件的，制作《不予垫付抢救/丧葬费用通知书》并送达申请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同意垫付的理由。

第三十条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接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后，分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

（二）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且申请人为本市户籍人员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附书面委托文件提交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三）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且申请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将申请材料附书面委托文件提交辖区交警大队所在地街（镇）核对机构进行核对。

第三十一条 核对机构接受委托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应当在收到核对报告后 5 日内，将核对结果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无异议的，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应当在申请人收到核对结果后 5 日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核对结果作为一次性困难救助审批的参考依据。

申请人对核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核对结果后 5 日内向救助基金受理窗口申请复核。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3 日内向核对机构提交复核资料及复核委托书。

核对机构应当在接受复核委托后按规定完成复核工作并出具复核报告。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应当在收到复核报告后 5 日内将复核结果告知申请人以及将申请材料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复核结果是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最终结果。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村(居)委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工作。申请人申请复核的,辖区交警大队应当协助核对机构开展复核工作。

第三十三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核查。经审核认为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符合救助条件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出救助意见和一次性困难救助金额报市联席会议审批。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为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可派出工作人员到受害人户籍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或书面向当地民政部门调查受害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内。

第三十四条 一次性困难救助金额发放标准原则上以“本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三十个月”为基数,并按以下方式进行核定:

(一) 受害人死亡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100% 予以确定。

(二) 受害人伤残的,按伤残等级情况予以核定:伤残十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10% 予以确定;伤残九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20% 予以确定;伤残八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30% 予以确定;伤残七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40% 予以确定;伤残六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50% 予以确定;伤残五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60% 予以确定;伤残四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70% 予以确定;伤残三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80% 予以确定;伤残二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90% 予以确定;伤残一级的,救助金额按基数的 100% 予以确定。

(三) 因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经济困难,经法院判决生效并执行后受害人或其亲属获得的赔偿款低于前两项规定对应补助金额的,给予差额救助。即救助金额等于“对应补助金额”减去“实际已获得的赔偿金额”。

受害人对多个组织器官进行鉴定的,以致残等级最高的鉴定结论作为发放依据。

第三十五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或市联席会议经审核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出具《不予一次性困难救助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遇到重特大交通事故等特殊情况下,根据市政府的要求,需要市救助基金垫付应急救助费用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市联席会议召集人请示立即召开联席会议,决定是否先行垫付应急救助费用,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第三节 救助费用结算审批及发放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在实施抢救结束或受害人出院后申报结算抢救费用。年度前三季度的抢救费用不能跨年度申报,年度第四季度的抢救费用应在年后第一季度内申报。

医疗机构申报结算抢救费用时,应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以下材料:

(一)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抢救费用结算申请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病历复印件(包括入院情况、治疗经过和抢救结束病情稳定等情况),包括以下材料:

1. 病案首页;
2. 医嘱单;
3. 入院首记、病程记录、手术记录单、护理记录等(未住院病人提供门诊病历或留观记录);
4. 能够支持重要诊断的辅助检查及检验项目的报告。

(三)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诊疗费用清单:

1. 住院期间结算明细汇总清单;
2. 预交款相关凭证。

(四) 申报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病人医疗费用构成汇总表。

(五) 医疗机构首次申报结算抢救费用或发生变更登记的,应提供医疗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六) 必要时针对抢救期间费用问题需要另作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在接到申请材料后,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医疗、医保、法律等专家形成专家组,对各医疗机构提交的抢救费用结算材料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不符合条件的,退回医疗机构,告知相关医疗机构不同意结算的理由,并做好相关记录;符合条件的,按以下方式实行分类处理:

(一) 抢救时间不超过72小时且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拨款;

(二) 抢救时间超过72小时但不超过7日(指自然日,包括节假日)、个人抢救费用不超过6万元的,提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拨款;

(三) 抢救时间超过7日(指自然日,包括节假日)或者个人抢救费用超过6万元的,提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由市公安局提请市联席会议审核。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划拨抢救费用,并抄报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备案。

经专家组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接到抢救费用结算材料后7日内审核完毕,必要时可派出工作人员到医疗机构进行实地核查,核查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第三十九条 殡葬机构在尸体处理完毕后申报结算丧葬费用。年度前三季度的丧葬费用不能跨年度申报,年度第四季度的丧葬费用应在年后第一季度内申报。若受害人亲属或丧事委办人已根据民政相关规定申请减免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市救助基金不予垫付已减免金额。

殡葬机构申报结算丧葬费用时,应向广州市殡葬管理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丧葬费用结算申请表;
- (二) 丧葬费用清单 (剔除减免部分费用);
- (三) 火化证或尸体处理材料;
- (四) 殡葬机构首次申报结算丧葬费用或发生变更登记的, 应提供殡葬机构法人证书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四十条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在接到结算申请材料后 5 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 出具审核意见后加盖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公章, 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拨款; 不符合条件的, 退回相关殡葬机构, 并告知不同意结算的理由, 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十一条 对审批同意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制作《结算抢救/丧葬费用通知书》送达相应医疗、殡葬机构, 并告知申请人、事故责任人以及保险公司。市联席会议审批同意一次性困难救助的,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制作《同意一次性困难救助通知书》并送达救助申请人。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在相关审核、文书送达流程完结后 5 日内将费用划拨至医疗、殡葬机构或一次性困难救助申请人的指定账户。医疗、殡葬机构应当在收到相应垫付款项后 10 日内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对应金额的收费票据。

第四节 无名氏损害赔偿提存和还付

第四十二条 辖区交警大队在处理涉及无名氏死者的道路交通事故时, 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等规定完成登报寻找亲属、提取生物检材进行 DNA 检验等工作, 仍然无法核实死者身份的, 按无名氏死者处理损害赔偿提存事宜。

第四十三条 辖区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后, 将《提存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告知书》送达损害赔偿责任人。

第四十四条 辖区交警大队经办民警应按照《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粤高法发〔2004〕34号)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第二十七条等规定, 计算以下无名氏死者损害赔偿项目:

- (一) 死亡赔偿金, 按照事故发生地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二十年;
- (二) 被扶养人生活费, 经法医鉴定死亡人员男性年龄在二十三周岁以上、六十周岁以下, 女性在二十一周岁以上、五十五周岁以下的, 被扶养人推定为 1 人, 计算 10 年;
- (三) 丧葬费, 按照事故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 以六个月总额计算。

第四十五条 损害赔偿责任人愿意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的, 辖区交警大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经办民警通知损害赔偿责任人到场，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2〕19号）等规定，根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划分，当面计算需要损害赔偿责任人缴纳的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制作《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情况》，将《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申请表》交损害赔偿责任人填写。

第四十六条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收到损害赔偿责任人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申请时，应审核以下材料：

- （一）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申请表；
- （二）申请人身份材料；
- （三）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 （四）辖区交警大队出具的死者身份暂未查清的情况说明；
- （五）辖区交警大队出具的《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计算情况》。

第四十七条 材料齐全的，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应及时将有关材料交辖区交警大队。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辖区交警大队经办民警应及时核实相关数据，制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份调查及年龄判断的情况说明》，呈辖区交警大队于5日内审批完毕。辖区交警大队审批同意的，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第四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接到辖区交警大队提交的材料后，及时核实相关数据，呈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领导及交警支队分管领导于10日内审批完毕。审批同意的，通知辖区交警大队向申请人发出《提存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通知书》。

第四十九条 损害赔偿责任人向救助基金指定账户缴纳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后，凭银行票据到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等事宜。

第五十条 救助基金提存无名氏死者损害赔偿金后，无名氏身份查实及损害赔偿权利人确定的，辖区交警大队应通知损害赔偿权利人书面向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提交还付无名氏损害赔偿申请。

第五十一条 损害赔偿权利人向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提出还付损害赔偿金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还付无名氏损害赔偿提存款申请表；
- （二）出示死者身份材料；
- （三）出示申请人身份材料；
- （四）出示申请人与死者的亲属关系材料，出示与其他被抚养人的关系材料（如委托等）；
- （五）出示申请人银行卡或存折。

第五十二条 材料齐全的，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及时将有关材料交辖区交警大队审核。辖区交警大队经办民警接受材料后，制作《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身份已查清

的情况说明》，核实相关数据，呈辖区交警大队审核后，提交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同意的，报市联席会议审批。

市联席会议审核同意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于 5 日内将提存的无名氏损害赔偿金连同孳息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直接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向申请人送达《已还付无名氏损害赔偿提存款通知书》，并抄送辖区交警大队。

第五十三条 殡葬机构已经处理尸体，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经垫付丧葬费的，或无名氏经过医疗机构抢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经垫付抢救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在还付无名氏损害赔偿费用时，应扣除相应的垫付费用。

第五节 复 核

第五十四条 受害人或其亲属、医疗机构、殡葬机构（以下简称复核申请人）对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不同意垫付抢救费用或丧葬费用决定，或对具体的垫付费用金额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5 日内向市公安局复核部门（以下简称复核部门，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申请复核。

复核申请人申请复核时，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写明复核的理由和依据。复核申请人可将复核申请材料交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或直接交复核部门。

救助基金复核申请以一次为限。

第五十五条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或复核部门收到复核申请书后，应当登记并对相关材料按照以下条件进行初审：

- （一）复核申请人是否具备申请人资格；
- （二）是否符合复核范围；
- （三）是否在复核期限内。

第五十六条 复核部门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5 日内应当作出以下处理：

- （一）符合复核办理程序规定的，予以受理，发出复核受理通知书；
- （二）不符合复核办理程序规定的，不予受理，发出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受理复核申请的，按前款规定以复核部门的名义作出相应处理。

救助基金受理窗口以复核部门的名义作出受理复核申请决定的，须在 2 日内将相关材料提交复核部门。

第五十七条 复核部门决定受理复核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组人员对复核申请进行审核，并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市民政局意见后在 15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十八条 复核决定作出前，复核申请人要求撤回复核申请的，经说明理由，可以撤回。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复核部门终止复核。

复核申请人撤回复核申请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新提出复核申请的，复核部门不予受理。

第五十九条 复核部门应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一) 经审核，复核申请的理由和依据不成立的，维持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决定。

(二) 经审核，申请人提出的理由确实充分，应撤销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的决定，并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按规定予以救助。

第六十条 复核部门作出复核决定的，应当制作复核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复核申请人的资料；
- (二) 复核的理由和依据；
- (三) 复核部门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 (四) 复核结论；
- (五) 作出复核决定的日期。

第六十一条 复核受理通知书、复核不予受理通知书、复核决定书应加盖广州市公安局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复核专用章。

第五章 垫付费用的追偿、核销

第六十二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垫付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后，就所垫付金额范围取得向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的权利。

对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故意骗取救助基金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予以追偿，并配合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交通肇事逃逸侦破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先行垫付丧葬或抢救费用的，辖区交警大队应及时通知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人缴纳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垫付的费用，并及时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处理情况、损害赔偿情况、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事故车辆保险核查信息、事故责任人身份核查信息等抄告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及时开展追偿工作。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追偿时，受害人或其亲属、公安机关、农机部门应予协助。保险公司、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不支付垫付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或其主管部门可以向法院起诉。

第六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出具同意垫付费用的通知书或已垫付资金的，辖区交警大队在发还肇事车辆前应当书面通知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垫付抢救或丧葬费用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可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约定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的前，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留置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或由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提供担保；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扣留肇事车辆直至责任方结算垫付费用的。

第六十五条 发生涉及农业机械的道路交通事故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已垫付救助费用的，广州市各辖区农机安全监理部门应及时向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

涉及事故农业机械的牌证管理和保险情况，以及驾驶操作事故农业机械人员的驾驶证相关信息。

道路交通事故赔偿义务人逾期不履行偿还义务的，广州市各辖区农机安全监管部门应配合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通过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方协商的方式，留置事故农业机械或由赔偿义务人提供担保，也可以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以督促赔偿义务人尽快偿还垫付款。

第六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查阅、摘抄、复制有关受害人、赔偿义务人及交通事故等相关信息。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机构病案资料及费用台账、保险公司的相关承保及理赔资料、交通事故车辆车主及肇事人员家庭收入情况和财产状况等。

第六十七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对已垫付的救助基金应当予以追偿，追偿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代为进行。

如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无法查清而无法认定事故当事人的责任、或事故属于意外事件等情况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可以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进行追偿。

追偿时间超过 2 年，赔偿义务人没有支付能力的，由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向市公安局提出核销申请，市公安局应当召集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核，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核销后，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仍保留追偿的权利。垫付资金在核销后重新追回的，归入市救助基金专户。

第六章 救助基金管理

第六十八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开设的账户实行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核算市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和归垫等。

第六十九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保管救助基金的财务档案和有关资料，并定期对垫付的抢救费用、丧葬费用和支付的一次性困难救助进行清理归档。

第七十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将上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报送市公安局、财政局和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并接受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30 日内，将上一年度救助基金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报送至市公安局和财政局。市公安局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市救助基金的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 2 月 1 日前将经审计确认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收支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告，同时报送省级救助基金管理机构主管部门。

第七十二条 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公安局将上年度全市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追偿等情况报市政府，并抄送省救助基金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广东监管局。

第七十三条 市政府上年度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的资金结余较多的，可在下年度适当降低公安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或暂时停止提取。公安交通违法罚款的提取比例低于 3% 或暂时停止提取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当抄报省公安厅、财政厅。

市救助基金专户上年度出现收支缺口时，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应向省级救助基金申请救助，仍有缺口的，应从市公安交通违法罚款中提取部分资金用于市救助基金，确保市基金资金充足。

第七十四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剩余财产上缴市财政局。

第七十五条 市公安局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民政局等部门加强对市救助基金的检查监督，并按季度对垫付案件进行抽查，每季度抽查的案件数量不低于垫付案件总量的 15%。

第七十六条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制定相关措施，确保医疗机构按规定及时抢救道路交通事故伤者，避免出现延误医疗和过度医疗等问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申请人以提供伪造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或提交虚假资料等手段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八条 医疗机构以虚列治疗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相应的处理。

殡葬机构以虚列丧葬服务费用、提高收费标准等方式骗取救助资金的，由市民政局责令其退回所骗取款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有关责任人和单位相应的处理。

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在核定抢救费用、丧葬费用时发现医疗机构或殡葬机构有骗取相关费用行为的，应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民政局通报；骗取费用情节严重或多次骗取的，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要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或民政局等部门取消该医疗、殡葬机构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工作的资格。

第七十九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定期对医疗机构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有以下行为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暂停一至三年的申请资格，并会同市救助基金管理中心全额追回已垫付的资金；情节严重者取消经费申请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 伪造申请材料申请经费补助；
- (二) 故意干扰、拖延、阻挠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三) 以营利为目的，对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乱用药，乱收费，乱检查；
- (四) 重复对同一病人费用进行申请。

第八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等）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道路以外发生交通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其人身伤亡的有关救助参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第八十二条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地不在广州市行政辖区或发生地不明确的，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人身伤亡救助，由公安机关交通事故处理部门所在地的救助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救助。

第八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抢救费用，是指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时，医疗机构参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有关临床诊疗指南，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虽然生命体征平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险，或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伤人员，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二) 直系亲属，是指受害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三) 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

(四) 本规定所称的“1日”“2日”“3日”“5日”“7日”“10日”“15日”“20日”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条文中特别备注的除外）；“30日”“60日”是指自然日，包括节假日。计算期间的，自收到相关材料或文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八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办理材料，审核部门可以通过法定证照、法定文书、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能够办理的，申请人或申请机构无需提供。

第八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穗公规字〔2018〕2号）同时废止。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19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6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 处置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我局（电力管理处）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年9月15日

广州市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植物隐患 处置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消除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的植物安全隐患，明确操作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39号）、《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令第8号）、《广州市供

电与用电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2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章 植物隐患的日常处置

第二条 日常处置适用范围：

（一）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植物之间的距离满足《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但已进入 3 米警示区，需要定期砍伐或修剪的。

（二）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与植物之间的距离满足《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最小垂直距离规定，但已进入 1 米警示区，需要定期砍伐或修剪的。

第三条 日常处置流程：

（一）供电部门于每年 1 月 31 日、7 月 31 日前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园林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报送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需进行隐患处置的树木、林木清单，明确当年度需砍伐修剪或移植改种树木、林木的范围、数量以及所处区域。

（二）供电部门就影响电网安全运行的树木隐患情况书面通知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同时抄送属地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部、铁路等行政管理部门。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砍伐或修剪申请。

（三）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部、铁路等行政管理部门按法定程序受理批复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提出的砍伐或修剪申请。

（四）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应在接到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部、铁路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后，30 日内对超高树木自行砍伐或修剪。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在完成砍伐修剪后，应及时知会属地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部、铁路行政管理部门及供电部门。

（五）当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树木砍伐或修剪时，供电部门应督促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加快实施砍伐或修剪，树木、林木权属单位、个人仍拒不砍伐或修剪时，供电部门应提请属地镇（街）政府协助处置。30 日内仍无法处理的，应提请属地区政府协助处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章 植物隐患的抢险处置

第四条 抢险处置适用范围：

(一) 因树木、林木等植物权属单位、个人不配合处理等原因导致树木、林木与 1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满足《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最小垂直距离规定的。

(二) 因树木、林木等植物权属单位、个人不配合处理等原因导致树木、林木与 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架空电力线路的距离不满足《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最小垂直距离规定的。

第五条 抢险处置流程：

(一) 供电部门应对植物隐患进行现场核实，根据《110kV ~ 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的标准进行隐患等级判断，填报《架空电力线路植物隐患抢险处置确认表》并报所属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二) 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应急管理、林业园林、交通运输部、铁路行政管理等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确认。确定属于植物隐患抢险处置的，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发布植物隐患抢险处置公告。

(三) 供电部门根据处置公告开展砍伐修剪作业，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公安等有关单位应提供支持。

(四) 供电部门完成抢险排除后，应在 30 日内将砍伐情况报告属地区林业园林行政管理部门，砍伐、修剪城市树木的，应督促树木、林木权属单位在 5 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五) 对于重大事件，报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六条 架空电力线路建设项目、计划已得到当地城市建设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并经相关部门公告后，任何单位或个人仍在保护区内抢种、违规种植植物，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供电部门可提请属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砍伐。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供电部门的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规定，依法责令强制

砍伐。

第七条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植物隐患处置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阻碍供电部门开展架空电力保护区植物隐患处置的；
- (二) 实施其他危害架空电力线路运行安全行为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条 铁路运营单位等企业、单位管理的架空电力线路的植物隐患处置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九条 本规则中的名词解释：

- (一) 架空电力线路，是指用绝缘子和杆塔将导线架设于地面上的电力线路。
- (二) 警示区，是指植物高度接近与架空电力线路间的最小垂直距离的一段区域，在该范围内，如植物继续生长，将会进入最小垂直距离，危及电网安全。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有效期届满或政策法规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GZ0320200201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金融规〔2020〕4号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受托管理机构 遴选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普惠金融发展，遴选专业机构负责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日常运营管理维护工作，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受托管理机构遴选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30日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受托管理机构遴选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工作，保证

相关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受托管理机构是指受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委托并承担风险补偿机制日常管理服务职责的机构。

第三条 主管部门负责受托管理机构遴选，并依采购合同约定对受托管理机构执行风险补偿机制的规范运作、项目管理、政策宣导、监督管理、社会效益、满意度等事项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和考核。受托管理机构绩效考评不合格或违反《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办法》（穗金融规〔2020〕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主管部门有权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并负责重新遴选受托管理机构。

第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的遴选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专业的原则，根据“市场运作、专业管理”要求，面向全市公开进行。

第五条 受托管理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配备具有风险补偿资金相关经验的工作人员，其中至少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风险补偿机制、风险分担机制等相关管理经验；

（二）有完善的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制度；

（三）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无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记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受托管理机构遴选方法：

（一）招标方式：由主管部门作为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二）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主管部门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三）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应当通过合法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公示招标文件。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准。

(五) 开标、评标和中标：开标应当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评标委员会应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招标人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审议确认，并向社会公示拟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六) 中标通知：公示期届满后，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介，并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按约定与招标人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书。

第七条 受托管理机构投标文件至少应包含如下材料：

- (一)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操作规程。
- (二)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操作指引。
- (三) 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管理平台系统建设方案。
- (四)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中标人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即享有受托管理机构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并应严格遵守《管理办法》及其系列配套制度。

第九条 委托管理费用由基本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组成，具体费用在采购协议中明确。

第十条 本细则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00202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8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户 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防治城镇水污染，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实行排水户排水行为的差异化管理，现印发《广州市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年9月25日

广州市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的管理，保障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防治城镇水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针对不同类型的排水户，实行差异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排水户的排水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农业生产排水、水利排灌、排污单位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排水户，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雨水、污水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条 公共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在雨污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工业集聚区污水原则上不得排入公共排水设施。已经接入公共排水设施的工业废水，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当限期退出或者整改。

第五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城市排水监测站负责落实指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分类分级管理行政区内的排水户，监管排水行为，包括排水接驳、排水许可审批、证后监管、违法查处等。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园林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排水户分类分级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排水接驳现场勘查，定期检查排水户的管网接驳、排水行为。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在检查中发现违法接驳、违法排水或者其他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条 排水户实行分类分级管理。

按照排水设施接驳情况，排水户分为一级排水户和二级排水户。直接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排水户属于一级排水户，其他属于二级排水户。

按照排水类型，排水户主要分为以下十二类：

(一) 工业类，是指从事工业生产及加工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二) 建筑类,是指涉及施工排水的建筑工地排水户。

(三) 餐饮类,是指从事各类型餐饮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四) 医疗类,是指综合医院、专科医院、诊所、卫生院、疗养院、体检中心等从事医疗行业的排水户。

(五) 机关事业单位类(含学校、部队),是指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各级学校(含民办学校)、部队等排水户。

(六) 汽修机洗类,是指从事机动车维护修理及洗车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七) 洗涤类,是指从事洗涤餐具衣物、桑拿、洗浴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八) 垃圾收集处理类,是指从事垃圾收集、分类、处理、回收等活动的排水户。

(九) 农贸市场类,是指从事农副产品、水产品交易活动的排水户。

(十) 畜禽养殖类,是指从事各类畜禽养殖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十一) 综合商业类,是指从事办公、商业、零售、餐饮、娱乐等经营性活动的排水户。

(十二) 居民类,是指小区、公寓、宿舍等排水户。

第八条 一级排水户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按照有关规定在接驳井前配套建设排水设施,实行雨污分流。

(二) 排放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在项目开工前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排水接驳手续,并按照排水工程设计和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完成排水设施建设。排水接驳完成后,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在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由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办理排水接驳手续。

(四) 已建项目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含连接接驳井的出户管)存在雨污错混接情形的,由排水户自行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雨污分流改造。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负责现场技术指导。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五) 负责红线范围内雨水、污水管及连接公共排水接驳井的出户管等自建排水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建立管理台账;按照《排水管渠维修养护技术规范》(DB4401/T 28-2019)要求定期疏通,保障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疏通要求详见附件 1《排水管渠疏通频率》。疏通产生的通沟余泥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不得进入公共排水设施。

(六) 工地的雨水或者地下水、建筑物空调冷凝水、游泳池换水或者检修泄水、景观水体出水、温泉池排水、工业生产产生的冷却水(不含污染物)、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出水,达标排放至雨水管网或者自然水体。

第九条 二级排水户内部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污分流。排放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级排水户应当配合一级排水户开展红线范围内排水设施的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类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规范设置隔油池、隔渣池、格栅、三级沉淀池等污水预处理设施。具体设置要求详见附件 2《预处理设施分类管养要求》。

第十一条 排水户应当配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及时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二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物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渣、废液,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二) 堵塞公共排水设施或者向公共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质;

(三) 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公共排水设施;

(四) 擅自向公共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五) 其他危及公共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三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公共排水或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应当立即停止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业类、建筑类(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除外)、餐饮类、医

疗类等排水户应当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一级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排水许可；二级排水户可由所属的一级排水户统一申办排水许可，也可自行办理，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排水户应当按规范设置独立检测井，或者设置专用检测口。

第十五条 工业类、建筑类（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除外）、餐饮类、医疗类等排水户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公共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划分为重点一类排水户、重点二类排水户和一般排水户 3 类。

（一）列入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为重点一类排水户。

（二）符合下列条件排水户为重点二类排水户：

1. 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类排水户；
2. 大、中型餐饮类排水户（建筑面积超过 200 m²）；
3. 建筑类排水户（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建设项目除外）；
4. 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医疗类排水户。

（三）其余工业类、餐饮类、医疗类等排水户为一般排水户。

第十六条 排水许可有效期内，排水户变更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发生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向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十七条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排水户排水情况确定监督检查频次，对辖区内已办证排水户开展证后监督检查。重点一类排水户每年不少于 2 次；重点二类排水户每年不少于 1 次；一般排水户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实施监督检查时，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 （三）查阅、复制台账等有关材料；
- （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
- （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公共排水设施维护管理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一级排水户的排水行为，检查内容包括自建排水设施的接驳、运维、雨污分流等情况。检查频率结合我市排水户分类情况及对排水户的首次检查结果进行确定。检查中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排水管渠疏通频率（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预处理设施分类管养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李锋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104 号）

石伟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105 号）

蔡青、崔凯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驻京办副主任，任职时间从 2019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116 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任命孙太平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108 号）

任命王健同志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0〕10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姜莉同志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06 号）

任命蔡小波同志为市城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0〕106 号）

聘任王志雄、王越西、许鹏、李越、蔡国强同志（按姓氏笔画排序，下同）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续聘古石阳、陈紫薇、李哲夫、梁建中、黄森章、潘史扬同志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参事；聘任期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0〕107 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任命李令奇同志为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院长。(穗人社任免〔2020〕110号)

任命熊军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大学校长；任命孙彬同志为市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穗人社任免〔2020〕112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

免去杨江华同志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08号)

免去郭志勇同志的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0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郑臣克同志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0〕111号)

免去骆振辉同志的市公安局副局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113号)

免去黄卓坚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委员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114号)

免去刘范一同志的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穗人社任免〔2020〕11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